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 1037/E793/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特區政府持續推動科技研發、高端生產及傳統工業轉型升級發展的施政方向，本局積極作出配合。其中，本局依法負責工業准照的審批與簽發，並重視優化有關監督工作。在發出工業准照前，由本局、消防局、勞工事務局、衛生局及市政署等部門組成的檢查委員會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的要求，對有關場所進行實地檢查，在符合相關規範的條件下發出工業准照。現時工業准照的發出工作均在高效及暢順的過程中進行。

另一方面，根據 12 月 17 日第 6/99/M 號法律《規範都市房地產之使用》的規定，工業用途的樓宇一般可用於從事加工製造業活動及倉庫用途。

土地工務局則表示，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已提出，維持青洲跨境工業區、氹仔北安工業區、路環聯生工業邨和九澳工業區，強化土地效益及功能，從而為新興及高端產業營造空間環境，鼓勵產業升級。同時，推動現時慕拉士大馬路的工業區，逐步轉型作非工業用途，並提出未來整合或遷移分散於澳門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地區的工業，將土地使用效能較低的工業活動一併設於上述核心工業區內。至於工廈更改用途須按照《土地法》、《城市規劃法》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關於質詢提出推動興建經濟型酒店問題，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規定，酒店業場所（包括酒店、公寓式酒店、經濟型住宿場所）須開設在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並須按所申請的類別及級別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及補充法規訂定的技術要件。

旅遊局表示，按上述法律的規定，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在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開設酒店業場所，且處於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可獲豁免遵守若干特定技術要件。此外，如酒店業場所設於 50 年以上樓齡且具特定歷史或文化意義的都市房地產內，並處於法律所指情況下，可獲豁免遵守若干特定技術要件。

為確保本澳整體城市發展的協調性及可持續性，善用工廈與土地資源，可以進一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及經濟適度多元，特區政府將持續聆聽社會的意見和建議。

代局長
陳子慧